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新簡字第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楊健良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永進土地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冠廷

訴訟代理人 江信賢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宜嫻律師

訴訟代理人 蔡麗珠律師

蘇榕芝律師

鄭安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2月25日  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序或  
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  
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  
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  
明文。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，於簡易事件上  
訴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  
國111年3月2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  
裁定已於111年3月30日寄存於上訴人住所地之警察機關臺南  
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永康派出所以為送達，依民事訴訟法  
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同年4月9日發生效力送達，惟上訴人

迄未繳納，亦無在監在押等情，此有裁定、送達證書、臺灣  
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  
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說  
明，其上訴不合法定程式，經命補正後又未於期間內補正，  
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  
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  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 
法 官 施志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告理由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  
書記官 李慈容